

福清市城头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由福清市城头镇人民政府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uqing.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公布，并报送福清市档案馆、图书馆供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清市城头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福清市城头镇城福路 299 号，邮编：350314；电话：0591-85576164；电子邮箱：fqsctzrmzf@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

1.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

（1）基本情况。2020 年我镇继续严格按照《条例》及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依托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众查阅点、微信工作群、

政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全面公开机构职能主要办事程序、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其他应主动的政府信息，有效地推动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2）主要亮点和成效方面。2020 年，我镇全面公开社会救助、扶贫教育、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统筹运用在线访谈等解读形式，开展政策宣讲等活动，加强对新条例的解读，结合网站改版全新上线，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并充分运用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我镇人居环境整治、志愿服务等专项活动开展及村务情况，确保群众看得到，能监督。

（3）公开任务落实情况。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及《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定期、主动、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确保信息时效性。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内容发布，重点推进公开村民生活、生产领域信息如环境卫生、扶贫教育、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此外，依托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各村村务及我镇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4）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我镇严格按照福清市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化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迅速开展 26 个试点领域目录编制核对工作，同时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流程，持续改进和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2、政策解读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的政策解读数量 0 条。“在线访谈”栏目共安排访谈 1 期，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俞守清就“推动移风易俗.涵养文明乡风”主题与市民朋友们进行深入探讨。依托市

政府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栏目，广泛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于2020年共开展意见征集和网上调查各1次。同时，通过领导工作部署、邀请市委党校老师开展讲座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社会救助政策等进行宣传解读，为强化基层干部管理、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工作方向，也让群众对社会救助的申办标准、流程更加了解，确保社会救助更及时有效地发放给需要的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公开数量

2020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2条。

2. 主要类别及数量

本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相关信息1条，占3.45%；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相关信息4条，占13.79%；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相关信息12条，占41.38%；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12条，占41.38%。

3. 公开形式

一是互联网公开。通过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定期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

二是其他便民渠道。市档案馆和图书馆各有一个公共查阅点，面向公众开放，2020年我镇分别向两馆报送公开信息纸质文件29

份、电子文件 29 份。此外，我镇还充分利用党务、政务公开栏，按月公开三公经费、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科普知识等相关信息。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1. 受理申请的数量

2020 年我镇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受理方式为网上申请。历年累计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

2. 申请办理情况

2020 年我镇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并办结。因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非我镇制作，故不予公开。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条例》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形式及反馈机制。继续完善我镇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公开保密审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确保既维护国家秘密安全、又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

2. 工作组织、机构、人员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党委组织委员担任组长，由党政办具体负责日常公开，并安排 1 名兼职工作人员。

（五）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通过福清市人民政府网站、档案馆、图书馆等平台及时、准确公布政府信息，为广大群众了解、查询我镇政务信息和行政审批等事项提供了快速便捷的途径。二是通过微信工作群、政务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发布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

（六）监督保障情况

2020 年我镇未安排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项经费。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2020 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3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12248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科	社	法	其	

		人	业企业	研机构	会公益组织	律服务机构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	1	0	0	0	0	1

	) 无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不够完善，网站发布信息的审核流程过于简单，导致信息质量审核不严，格式不规范的情况偶有发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缺乏业务培训机会，业务经验互动交流不足。三是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问卷调查、意见征集覆盖面较窄，导致无法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二）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审查发布机制，严格把关发布内容，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三是加强宣传，提高问卷调查、意见征集覆盖面，提升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的广度和深度，真正达到知民意、解民情的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